



14th
文馨獎
ARTS & BUSINESS AWARDS

徵件說明會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國 | 藝 | 會

第十四屆文馨獎介紹

- 一、文馨獎緣起宗旨
- 二、獎項對象類別
- 三、獎勵評選標準
- 四、徵件報名須知
- 五、現場QA交流



一、文馨獎緣起宗旨

- 文化部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的資源整合，提升國內優質藝文環境與民間參與，長期以來號召企業投入藝文贊助活動。自民國87年起，前文建會首次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至93年第7屆調整為每兩年舉辦一次，並依據102年度6月修訂並發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之「**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設立〈**文馨獎**〉獎項。
- 〈**文馨獎**〉獎項頒發目的宗旨，在於表揚並感謝國內民間資源挹注藝文活動之企業、團體與個人，進而鼓舞更多企業團體投入支持藝文活動，讓更具創意、開創性的贊助模式被彰顯與肯定，共同營造豐富多元的優質文化藝術環境。

二、獎項對象類別

■ 對象

最近2年內累計以現金、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團體或個人。

■ 「常設獎」 *本屆徵件必填

常 設 獎 項	
金 獎	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
銀 獎	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
銅 獎	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
獎狀或獎牌	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或獎牌。

二、獎項對象類別

- 「特別獎」 *參與徵件單位者欲報名特別獎項，請於各特別獎類別中擇一參加

特 別 獎 項	
年 度 創 意 獎	贊助文化藝術事業具創意與開創性者。
長 期 贊 助 獎	長期持續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10年以上或對單一對象(藝術家或藝文團體) 持續贊助5年以上，且成效卓著者。
藝文人才培育獎	贊助專業藝文人才培育或推動藝術教育推廣，且成效卓著者。
企 業 貢 獻 獎	出資購買藝文票券，或積極推動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者，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活動需求成效卓著者。
年 度 貢 獻 獎	最近2年內出資贊助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成效卓著者。

二、獎項對象類別

■ 「評審團特別獎」 *由評審團於報名特別獎獎項候選名單中選出

評審團特別獎

評審團得視本年度報名案件增設本獎項，以表彰重大貢獻或具特殊意義者。



2017年13th文馨獎「評審團」獲獎者
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大樓低碳開放空間改造的公共藝術計畫



2015年12th文馨獎「評審團」獲獎者
台東東和外科診所



2015年12th文馨獎「評審團」獲獎者
嚴筱良 女士

三、獎勵評選標準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採認範疇

- (一) 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二) 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 (三) 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 (四) 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 (五) 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 (六) 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
- (七) 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 (八) 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九) 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 (十) 捐贈美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
- (十一) 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



三、獎勵評選標準

■ 獎助事蹟列舉年限

1. 除長期贊助獎外，其餘類別〈特別獎〉獎項之採計時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 〈長期贊助獎〉之採計時間自107年12月31日起往前累計(*其計算根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實際時間，或尚未履行但已簽訂承諾之期程)。

■ 評選作業方式

由文化部敦聘藝文、學術及媒體等領域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第14屆文馨獎評審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評審，依推薦或自薦報名之項目核獎，並公開贈獎表揚。

三、獎勵評選標準

■ 注意事項

1. 歷屆獲獎之具體獎助事蹟，不得於推薦暨自薦報名表中重複列舉。
2.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
3. 難以估價之捐贈（如手稿、書籍、藝術作品等），按取得之公立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等）鑑價金額估算。
4. 以公益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事蹟為本獎主要鼓勵項目。

■ 獎助事蹟採計範圍補充說明

1. 法人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之文化藝術活動，**非屬「贊助藝術事業」**之事蹟者，不予採計。
2. 私人博物館內部整建擴建經費，**若係提供公眾利益者**，酌予採認。
3. **所報贊助事項無可資憑證單據影本者**，該筆資料不予採計。

四、徵件報名須知

■ 報名辦法

相關說明及表格可至 **文馨獎** 或 **國藝會** 官網 **最新消息** 2019 14th文馨獎

【報名須知及報名表下載】

■ 文馨獎官網 <https://aaba.moc.gov.tw/>

■ 國藝會官網 <https://www.ncafro.org.tw>

A banner for the 14th Arts & Business Awards.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orange and white geometric logo. To its right, the text "14th 文馨獎" is displayed in large orange characters, with "ARTS & BUSINESS AWARDS" in smaller black text below it. Further right, the text "開始徵件" (Start Submission) is above the dates "2019/6/3 起至 6/21 止" in large orange font. At the bottom, it lists the "主辦單位" (Organizing Unit) a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 and the "承辦單位" (Organizing Unit) as the National Central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國藝會).

14th 文馨獎
ARTS & BUSINESS AWARDS

開始徵件
2019/6/3 起至 6/21 止

主辦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承辦單位 國藝會
NCAF

【報名須知及報名表下載】

 第14屆文馨獎報名須知.pdf

 第14屆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表.doc

■ 【說明會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evuPNEoq3KyorDor7>

■ 第14屆文馨獎報名須知.pdf

■ 第14屆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表.doc

四、徵件報名須知

■ 報名方式

1. 分為「推薦報名」或「自薦報名」。
2. 報名獎項分為「常設獎」及「特別獎」兩類，其中「**常設獎**」為***必選項目**。
3. 凡推薦或自薦報名〈文馨獎〉，須詳填「**推薦暨自薦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等方式，交付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 相關資訊及表格可於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 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https://www.ncafroc.org.tw> 網站最新消息取得。

↓ 文化部 官網〈文馨獎〉徵件網頁說明



↓ 國藝會 官網〈文馨獎〉徵件網頁說明



四、徵件報名須知

■ 應備文件

1. 推薦暨報名表需**均附完成填寫email表單**、紙本文件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電子檔請以Word格式儲存，檔名請設**wenxin.doc**。
2. 企業、團體或個人之身分證明一份。
3. 企業或團體須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個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4. 參選獎項之具體獎助事蹟及專案。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1至2張**，並加以說明。
5. 證明單據。
6. 獎助金額收據影本、證明公文書、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

■ 徵件受理日期

自108年6月3日起至6月21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

四、徵件報名須知

■ 填表說明



*於徵件說明會 示範說明報名表簡章

自薦報名者 / 被推薦者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貳、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
電子信箱：□	傳真：□
地址：□	
參、行業別	
☐ 基金會 ☐ 生產製造業 ☐ 貿易業 ☐ 證券金融業 ☐ 觀光業 ☐ 保險業	
☐ 建築業 ☐ 大眾傳播業 ☐ 宗教團體 ☐ 生技醫療業 ☐ 服務業 ☐ 交通運輸業	
☐ 其他：□	
肆、過去是否曾獲文馨獎	
☐ 否	
☐ 是：曾獲 第____屆 _____獎	

裝訂線

(由本基金會填寫)

收文編號	□
檔案編號	□

第 14 屆 文馨獎

推薦暨自薦報名表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 (姓名/單位)：□

推薦者 (姓名/單位)：□ (自薦報名者免填)

參選獎項類別：(勾選或塗黑)

常設獎 (必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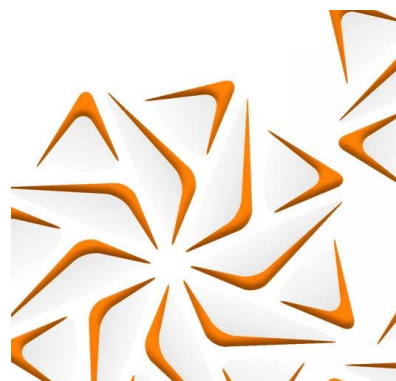
特別獎 (非必選) ☐ □

☐ 年度創意獎 ☐ 長期贊助獎 ☐ 藝文人才培育獎 ☐ 企業貢獻獎 ☐ 年度贊助獎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五、現場QA交流

謝謝聆聽
歡迎提問



評選工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106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文馨獎徵件業務洽詢專線：02-2754-1122 分機306 李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wenxin@ncafro.org.tw